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黃雅嵐

相 對 人 何玲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；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何玲輝於民國102年間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46萬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並辦畢登記在案，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可證。嗣何玲輝於102年10月11日向聲請人共借款621萬元，詎自114年5月11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該筆借款尚積欠合計本金2,387,90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爰聲請對何玲輝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
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何玲輝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未見其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（詳附註法條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薇 芝

#### 附表

| 編 號 | 地 坐 落 |         |    |      | 面 積<br>平方公尺 | 權 利 範 圍 | 所 有 權 人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| 縣 市   | 鄉 鎮 市 區 | 段  | 地 號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1   | 金門縣   | 金城鎮     | 祥和 | 1027 | 666.00      | 7分之1    | 何玲輝     |

| 編號 | 建 號 | 基 地 坐 落              | 建築式樣主要<br>建築材料及房                | 建 物 面 積<br>(平方公尺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權 利 範 圍 | 所 有 權 人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|     | 建 物 門 牌              | 屋 層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樓 層 面 積<br>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附 屬 建 物<br>主 要 建 築<br>材 料 及 用<br>途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1  | 294 | 金門縣○○鎮○○<br>段0000地號  | 集合住宅、停<br>車空間、鋼筋<br>混凝土造、3<br>層 | 一層：49.91<br>二層：48.79<br>三層：34.59<br>屋頂突出物：6.06<br>合計：139.35 | 陽台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部      | 何玲輝     |
|    |     | 金門縣○○鎮○○<br>路00巷0弄0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.85<br>平台：<br>9.98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☆附註：

非訟事件法

第10條

01 本法稱關係人者，謂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02 第72條

03 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  
04 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
05 第74-1條

06 第七十二條所定事件程序，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法院  
07 應曉諭其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前項情形，關係人提起訴訟者，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。

09 第195條

10 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  
11 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

12 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  
13 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  
14 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

15 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  
16 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